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聲字第6號

聲請人 鑫利謚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仁謚

相對人 張金地

洪瑞國

源力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頓

共同

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相對人 何慶元

何政聰

林秀冰

共同

代理人 施瑞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，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者，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，應釋明本案請求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，亦同。第5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、第6項前段、第7項、第8項及第9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共有坐落南投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分別稱879-1、880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

土地），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之乙種工業區，依其使用目的無不能分割之情事，且共有人間無不予分割之約定，亦未定有分管契約，惟迄未能就分割方法達成共識，聲請人爰依法向本院提起訴訟，聲明請求判決分割系爭土地。因聽聞部分共有人擬採處分應有部分或成立用益物權之方式，阻撓訴訟之進行，為保護可能受讓系爭土地權利之善意第三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核發起訴證明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，向本院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請求分割系爭土地，固經本院調取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7號卷宗核閱屬實，可認聲請人係基於物權關係，以相對人為被告，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。

(二)惟按不動產物權因法院之判決而取得者，不以須經登記為生效要件，固為民法第759條之所明定。惟此之所謂判決，係僅指依其宣告足生物權法上取得某不動產物權效果之力，恒有拘束第三人之必要，而對於當事人以外之一切第三人亦有效力者（形成力亦稱創效力）而言，惟形成判決（例如分割共有物之判決）始足當之，不包含其他判決在內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01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共有物之分割，經分割形成判決確定者，即生共有關係終止及各自取得分得部分所有權之效力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6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既為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，依上開判例意旨，本事件判決確定無待登記即發生效力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定「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，依法應登記」之要件不符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毓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聖賢